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长庆	联系电话：025-833877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怿	联系电话：021-389665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新型低渗透空调胶管项目的投资收益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原因为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定位主要是进口替代，在进入大众等大型汽车主机厂前需要进行材料试验、功能检测、路试、试生产等一系列工作，且过程中行业标准、技术应用也会发生变化，前述过程耗时长且实际进展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同时，国内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总成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对自主品牌汽车厂商汽车空调胶管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目前公司空调管路已经通过了部分国内厂商的认证，正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重点客户的认

项 目	工作内容
	证过程中,预计 2019 年销售较 2018 年将有所增长。 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持续关注新型低渗透空调胶管项目市场拓展,加快推进各大主机厂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证测试工作,加大力度拓展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市场,根据国内空调胶管的竞争形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合理安排资源投入及市场推广策略。 2、公司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进度。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原计划一期工程建设期约为 17 个月,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二期工程建设期约为 16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延迟、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投资有所延后。该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及一期设备已于 2016 年竣工投产,二期设备工程建设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内幕信息、防范内幕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内容,从“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定义”、“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分析”、“违规案例分析”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

项 目	工作内容
	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内幕信息及避免内幕交易的认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其子张宝新控制的鹏翎控股承诺不与鹏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持有的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给公司带来补缴的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关于历史期间转增股本或增资扩股税务风险的承诺： 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若因 1997 年底至 2007 年 9 月期间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公司股本或者增资扩股之事项导致任何税务风险且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者查处，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是	不适用
5.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1) 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对因公司历史上股权变更而引起任何税务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 张洪起等部分股东承诺若因历史股权清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部分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价在上市半年内低于一定水平则将股票锁定期延长。 (2)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将增持一定额度。 (3) 公司回购股票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有条件进行回购。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书披露内容的承诺 (1)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首发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是否减持股票及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作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方案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自承诺做出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是	不适用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作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本人及关联方没有、亦不会违规对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是	不适用
11.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不适用
12.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是	不适用
13.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如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锁定其所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14.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针对不泄露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况作出承诺。		
15.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是	不适用
16.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17.关于收购新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是	不适用
18.关于交易对手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真实等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手方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性、稳定性及无违法情况等	是	不适用
19.关于标的公司原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方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承诺锁定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20.关于交易对手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手方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不适用
21. 关于交易对手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方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22. 关于交易对手方避免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手方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长庆

张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